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 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管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

(鄂地税发[2014]173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8年第4号公告修改)

各市、州、林区、县(市、区)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有关规定，对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管执法文书进行规范。现将文书使用说明及式样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上报省局。此次下发的征管执法文书自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文书格式的通知》(鄂地税发〔2002〕159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式样的通知》(鄂地税发〔2012〕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社会保险费征管执法文书式样
2、社会保险费征管执法文书使用说明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1月5日

附件 1 社会保险费征管执法文书式样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式样 1）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税社限缴字〔 〕第 号

: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你单位应缴未缴年月至年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元，基本医疗保险费元，工伤保险费元，失业保险费元，生育保险费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限你单位于年月日前来我局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本通知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式样2）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

税社处字〔 〕第 号

: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你单位应缴未缴年月至年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工伤保险费元，失业保险费 元，生育保险费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年月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地税社限缴字〔 〕第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限你单位于年月日前来我局办税服务厅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履行义务催告书（式样 3）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税社强告字（ ）第 号

:

你单位在收到我局于年月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地税社处字〔 〕第 号)后,既未未履行该决定书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申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 10 日内到我局办税服务厅办理下述社会保险费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款:

1. 。

2. 。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查询银行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式样 4）

税务局

查询银行存款账户许可证明

税社查字〔 〕第号

（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经税务局局长批准，我局税务人员等人前去你处查询的情况，请予支持协助。

查询人姓名：税务检查证号码：

查询人姓名：税务检查证号码：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说明：本证明一式二份，一份送金融机构，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式样5）

税务局 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

税社划决字〔 〕第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自年月日起从你单位在（银行）的存款账户（账号：）中扣缴以下社会保险费款项，缴入国库：

费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随《划拨社会保险费通知书》送金
融机构，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划拨社会保险费通知书（式样6）

税务局 划拨社会保险费通知书

税社划通字〔 〕第号

：（银行）

（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税务局局长批准，请于本通知书
送达之时起按所附缴款凭证共份开具的金额（大写）（¥）元从其
在你处的存款账户（账号：）扣缴入库（账号：_____）。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填写

存款账户余额：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收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金融机构，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责成提供缴费担保通知书（式样7）

税务局 责成提供缴费担保通知书

税社担通字〔 〕第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限你单位于年月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_____）的缴费担保，并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如对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书（式样8）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书

编号：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缴费人地址			
缴费担保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担保人地址		电话号码	
担保人开户银行			
担保人银行账号			
担保形式			
担保范围	社会保险费款、滞纳金金额（大写）元以及实现社会保险费款、滞纳金入库的费用，滞纳金起算时间为年月日。		
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	缴费人于年月日前未缴清应纳社会保险费款的，由缴费担保人依照延期缴费协议约定的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款、滞纳金。 缴费人以自己财产担保的，依照延期缴费协议约定的期限后未缴清应缴社会保险费款的，税务机关对担保财产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担保财产	用于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财产名称及数量		

附：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及份数

不动产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u>¥</u>
动产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u>¥</u>
其他财产价值	（人民币大写）
	小写 <u>¥</u>

担保财产总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缴费担保人签字：	缴费人签字：	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缴费担保人（章） 年 月 日	缴费人（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送担保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财产清单（式样9）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财产清单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缴费担保 人名称		缴费担保人 地址	
缴费担保人 证件种类		缴费担保人证 件号码	
应缴费款		附担保财产证 明的份数	
担保财产 名称	担保财产 权属	规格	数量单价金额
不动产			
不动产合计	（人民币大写）		
动产			
动产合计	（人民币大写）		
担保财产总价值	（人民币大写）		
担保期限及担保责任	担保缴费人依照延期缴费协议约定的期限前缴清应缴费款及滞纳金，逾期不缴或少缴的，税务机关依法拍卖或变卖担保财产，以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费款及滞纳金。		

缴费担保人签字：	缴费人签字：	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缴费担保人（章） 年 月 日	缴费人（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清单一式三份，一份缴费人，一份缴费担保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解除缴费担保通知书（式样 10）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解除缴费担保通知书

税社解担通字〔 〕第号

：

鉴于在限期内缴纳了应缴社会保险费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决定解除你（单位）提供的缴费担保。

请于年月日前持，前来自理解除缴费担保手续。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送缴费担保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审批表 (式样 11)

税务局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审批表

金额单位：元 (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缴费人社保号		
申请延期缴纳费款情况	费种	费款所属时期	应缴费额	申请延期缴纳费额	申请延期缴纳期限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人民币 (大写)			¥
申请延期缴纳费款理由					
税务机关审批意见					
税费源管理单位意见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费种	延期缴纳费额	延期缴纳期限	费种	延期缴纳费额	延期缴纳期限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式样 12）

税务局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

税社延协字（ ）第 号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已按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缴费担保（担保书编号），现协议于年月日前，缴清年月至年月的社会保险费款元。逾期不缴，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缴费人（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1、《人社部关于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规

定,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提供担保并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的,免收缓缴期间的滞纳金。

2、延期缴费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说明:本协议一式二份。一份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申请书(式样13)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申请书

税社强申字〔 〕第 号

(人民法院):

申请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被申请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对被申请人依法给予强制执行。

附：

申请执行的税务机关（公章）

年月日

（说明：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法院，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式样 14）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税社罚告字〔 〕第 号

: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你单位应缴未缴年月至年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工伤保险费元、失业保险费 元，生育保险费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年月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地税社限缴字〔 〕第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如下：

一、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 15）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税社罚字〔 〕第 号

: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你单位应缴未缴年月至年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工伤保险费元、失业保险费 元，生育保险费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年月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地税社限缴字〔 〕第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到我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及罚款缴款，逾期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不予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 16）

税务局

不予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税社不罚字〔 〕第 号

: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你单位应缴未缴年月至年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工伤保险费元、失业保险费 元，生育保险费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年月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地税社限缴字〔 〕第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

上述行为违反 规定，鉴于上述社会保险费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式样 17）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税社听通字〔 〕第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及你单位提出的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年月日时在举行听证，请准时参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次听证由主持，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需要申请回避的，请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提出，并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式样 18）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

税社处强告字（ ）第 号

:

你单位在收到我局于年月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地税社罚字（ ）第 号），后，既未未履行该决定书作出的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申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 10 日内到我局办税服务厅办理下述社会保险费款、滞纳金及罚款缴款：

1. 。
2. 。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2 社会保险费征管执法文书使用说明

一、责令限期缴纳、行政处理决定书、催告有关文书

（一）制作流程

缴费人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制作《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见式样1）。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缴。逾期仍未缴纳，制作《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见式样2）。缴费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后满三个月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请行政诉讼，且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在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制作《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见式样3）进行催告。缴费人收到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应上交陈述申辩材料，口头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应做好陈述申辩记录，填写《陈述申辩笔录》（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34）。税务机关送达文书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税务文书送达回证》（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38）（下同）。

（二）相关文书填写说明

1、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1）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缴费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进行通知时使用。

（3）填写说明：

①文书字轨“____税____社限缴字〔 〕 号”：第一横线处填列税务县、市、区局代名，第二横线处不填；文书如果是分局（所）制发，第一横线处填写税务县、市、区局代名，第二横线处填写分局（所）代名，〔 〕里填列四位年份数字。下列文书字轨填写要求同此。

②抬头填写被通知人具体名称。

（4）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2、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

（1）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后，缴费人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款及滞纳金时作出处理决定时使用。

（3）填写说明：

①抬头填写被处理人具体名称；

②“____年__月__日，我局依法作出……”：填写送达被通知人的日期（即被通知人实际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的日期）。

③“《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____税____社限缴字〔 〕第 号）”：括号里填写的文书号，应与实际送达被通知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文书号一致。

(4)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3. 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1) 本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送达《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后，缴费人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款及滞纳金，对缴费人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 抬头填写催告对象的具体名称。

② “你单位在收到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填写送达被处理人的日期（即被处理人实际收到《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的日期）。

③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____税____社处字〔 〕第 号）”：括号里填写的文书号，应与实际送达被处理人的《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文书号一致。

④ “1. _____。2. _____。”：下划线填写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即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所写明的被处理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款。如催告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只有一项的，第2项空白处应划去，如超过2项的，则自行增加。

⑤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填写税务机关受理催告对象陈述申辩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4) 催告对象在催告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催告对象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应当由催告对象在文书中注明“本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内容。

(5) 本催告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本催告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二、查询存款账户、划拨社会保险费有关文书

(一) 制作流程

制作《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67）、《查询银行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见式样4）上报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将《查询银行存款账户许可证明》送达金融机构，查询缴费人的银行开户情况和存款信息。缴费人在经催告后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的，制作《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67）、《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见式样5）、《划拨社会保险费通知书》（见式样6）一并上报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将《划拨社会保险费通知书》送达缴费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通知从其存款账户中划拨社会保险费款；将《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送达缴费人。

（二）相关文书填写说明

1、查询银行存款账户许可证明

（1）本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适用范围：检查人员在缴费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进行查询时使用。

（3）填写说明：

①抬头填写具体市、县商业银行名称，也可填写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

②“经_____税务局局长批准”横线处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县以上地方税务局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③“_____等”横线处填写检查人员的姓名。

④“税务检查证号码为：_____”横线处填写检查人员的税务检查证编号。

⑤“前去你处查询_____的_____情况”中第一横线处填写缴费人名称，第二横线处填写“存款账户”。

（4）查询缴费人存款账户由县以上税务局局长签发。

（5）证明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本证明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金融机构，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2. 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设置。

(2) 适用范围：缴费人经催告后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从缴费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划拨社会保险费时针对缴费人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 决定书抬头填写缴费人的具体名称。

② “经_____税务局局长批准”横线处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③ “在_____的存款账户（账号：_____中扣缴以下款项）”横线处填写缴费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

(4) 本决定书应与《划拨社会保险费通知书》一并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后使用。

(5)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随《划拨社会保险费通知书》送金融机构，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3. 划拨社会保险费通知书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缴费人经催告后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从缴费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划拨社会保险费时针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 抬头填写缴费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

② “_____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横线处填写缴费人的具体名称。

③ “经_____税务局局长批准”横线处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4) 本通知书应与《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一并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后使用。

(5)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在送达时签收时间不但要写明“年”、“月”、“日”、“时”，而且要具体写明“分”。

(6) 本通知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随《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送金融机构，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三、提供担保有关文书

(一) 制作流程

缴费人银行账户有余额可供划拨但不足于抵缴社会保险费款的，一是实施社会保险费款划拨程序；二是可以责成提

供缴费担保，制作《责成提供缴费担保通知书》（见式样7），进入缴费担保程序，与缴费人、缴费担保人签订《缴费担保书》（见式样8）、《缴费担保财产清单》（见式样9），经税务机关内部审批，填写《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审批表》（见式样11）后，与缴费人签订延期缴费协议（见式样12）。缴费人银行账户无余额可供划拨的，可以责成提供缴费担保，进入缴费担保程序，与缴费人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缴费人在限期内缴清社会保险费款的，应解除缴费担保，制作《解除缴费担保通知书》（见式样13）。缴费担保和解除担保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参照税收纳税担保流程和要求。

（二）相关文书填写说明

1. 责成提供缴费担保通知书

（1）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责成缴费单位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时使用。

（3）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4）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2.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书

（1）担保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缴费担保人以信用、财产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担保书中担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缴费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能作为缴纳社会保险费担保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没有担保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作为缴费担保人。

②担保形式填写担保人以何种方式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动产担保、不动产担保、有价证券等。

③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是指公证机构、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其他行政管理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或发放的证明财产权属关系的法律文件、文书和凭证。

④担保责任包括：a. 担保人担保缴费人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缴费义务；b. 被担保缴费人超过担保期限未履行缴费义务的，由担保人承担缴纳所担保社会保险费款的义务。

(4) 本担保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本担保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送担保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3.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财产清单

(1) 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缴费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时使用。

(3) 缴费人以其自有财产提供缴费担保的，清单为担保文书；第三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缴费担保的，清单为《缴费担保书》附件。

(4) 第三人是指以财产为缴费人提供缴费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 填写说明：

①清单中的“附担保财产证明的份数”栏，填写所附担保财产证明的影印件数。担保财产证明，是公证机构、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其他行政管理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或发放的证明财产权属关系的法律文件、文书和凭证，担保财产证明应能证明该财产确系缴费人或者缴费担保人所有，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

②清单中的“缴费人签字”栏，缴费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是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

(6)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担保人以自己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的财产作为缴费担保时，其价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商品、货物按当地当日市场最低价格计算；

②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按照国家专营机构公布的收购价格计算；

③不动产按照当地财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计算。

具体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7) 缴费人或者缴费担保人提供缴费担保财产的价值，应相当于应缴社会保险费款的财产价值。

(8) 本担保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9) 本担保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送担保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4. 解除缴费担保通知书

(1) 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在缴费人、缴费担保人提供缴费担保后又缴纳了应缴社会保险费款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抬头填写缴费人的具体名称。

②“持_____，前来自办理解除缴费担保手续”横线处应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填写：

a. 对于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缴费担保人为缴费人提供缴费担保的，应填写《缴费担保书》；

b. 对于缴费单位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缴费担保的，应填写《缴费担保财产清单》；

c. 对于由缴费担保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缴费担保的，应填写《缴费担保书》及《缴费担保财产清单》。

(4)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本通知书为A4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送缴费担保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5、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审批表

(1) 审批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缴费人提供了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后准备与缴费人签订延期缴费协议前使用。

(3) 本表为 A4 型竖式，征管单位和上级税务机关分别留存一份。

6、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

(1) 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缴费人提供了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后使用。

(3) 填写说明：

“（担保书编号_____）”括号里填写的文书号，应与缴费人、缴费担保人、税务机关三方实际签订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书》编号一致。

(4) 延期缴费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5) 本协议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本协议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四、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有关文书

(一) 制作流程

制作《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67）、《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申请书》（见式样13）上报县以上地方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将《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申请书》送达人民法院，并将《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履行义务催告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送交。

(二) 相关文书填写说明

1. 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申请书

(1) 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缴费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决定移送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抬头填写准备移送的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全称。

②正文第一段填写申请理由，申请理由一般包含如下内容：a.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又未提供担保；

b. 对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亦未提起诉讼，又不履行；

c. 已对_____（处理决定文书名称、字号）申请复议，但对_____（复议机关）_____年__月__日，做出的复议决定书（文书字号）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

d. 已对_____（处理决定文书名称、字号）提请诉讼，但不履行_____人民法院_____（判决书或裁定书名称、字号）的判决（裁定）。

（4）本申请书按人民法院的要求将《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履行义务催告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移送

（5）本申请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人民法院，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五、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有关文书

（一）制作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税务机关在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后，缴费人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款及滞纳金，税务机关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制作《社会保

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见式样 14），若罚款数额超过 10000 元，税务机关还应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缴费人收到《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应上交陈述申辩材料，口头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应做好陈述申辩记录，填写《陈述申辩笔录》（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 34）。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收到《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 3 日内提出，税务机关制作《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见式样 17）送当事人，告知其听证时间、地点。税务机关举行听证会，应做好听证笔录（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 62）。税务机关决定采取罚款时，制作《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见式样 15）；若税务机关发现缴费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制作《不予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见式样 15）。缴费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满三个月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满三个月也未提请行政诉讼，且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之前，制作《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见式样 18）进行催告。缴费人收到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应上交陈述申辩材料，口头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应做好陈述申辩记录，填写《陈述申辩笔录》（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 34）。

经税务机关催告无效后，税务机关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应制作《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见总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67）、《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申请书》（见式样13）上报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将《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申请书》送达人民法院，并将《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送交。

（二）相关文书填写说明

1.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1）本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设置。

（2）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后，缴费人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款及滞纳金，税务机关可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时使用。

（3）填写说明：

①抬头填写被告知人具体名称；

②“____年__月__日，我局依法作出……”：填写送达被通知人的日期（即被告知人实际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的日期）。

③“《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____税____社限

缴字[]第 号) ”：括号里填写的文书号,应与实际送达被通知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文书号一致。

(4) 本告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本告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2、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后,缴费人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款及滞纳金时作出罚款决定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 抬头填写被处理人具体名称;

② “____年__月__日,我局依法作出……”:填写送达被通知人的日期(即被通知人实际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的日期)。

③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____税____社限缴字[]第 号) ”:括号里填写的文书号,应与实际送达被通知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文书号一致。

(4)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3、不予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十七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后，缴费人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款及滞纳金，税务机关发现缴费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 抬头填写不予处罚人具体名称；

② “____年__月__日，我局依法作出……”：填写送达被通知人的日期（即被通知人实际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的日期）。

③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____税____社限缴字[]第 号）”：括号里填写的文书号，应与实际送达被通知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文书号一致。

(4)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4、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时使用。

(3) 填写说明：抬头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4) 本通知书应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送达当事人。

(5)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本通知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5、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

(1) 本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送达《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费人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对缴费人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① 抬头填写催告对象的具体名称。

② ““你单位在收到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填写送达被处罚人的日期（即被处罚人实际收到《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日期）。

③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税务____社罚字〔 〕第 号）”：括号里填写的文书号，应与实际送达被处罚人的《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一致。

④ “1. _____。2. _____。”：下划线填写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即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写明的被处理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款、滞纳金、罚款金额。

⑤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填写税务机关受理催告对象陈述申辩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4）催告对象在催告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催告对象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应当由催告对象在文书中注明“本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内容。

（5）本催告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本催告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